

嘉義市政府 109 年度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109 年 03 月 27 日府人考字第 1095308192 號函訂定

壹、依據：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頒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及「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定」。

貳、目的：

- 一、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引導公務人員主動學習，並培養閱讀習慣，以激勵其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
- 二、鼓勵同仁運用社群平臺，建置虛擬讀書會，成員互相分享心得，並延伸至工作領域，與業務結合，以提案建議改善工作流程、提升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參、實施對象：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

肆、實施方式：

- 一、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同仁得自由參加。
- 二、辦理專書閱讀多元推廣活動：於網站設置專書閱讀專區提供資訊及鼓勵同仁運用社群平臺建置虛擬讀書會互相交流。

伍、實施內容：

- 一、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指定書目為當年度「每月一書」及「年度推薦經典」等 2 大類書目。
 - (一) 薦送程序：各機關參與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之作品，如有上級機關者應層報上級機關，由上級機關評選優良作品統一薦送本府。
 - (二) 薦送篇數：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最多各薦送 3 篇作品。
 - (三) 薦送時間：109 年 7 月 20 日前。
 - (四) 參賽規定：依「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定」辦理(撰寫格式如附表 1 及附表 2)。薦送作品前請各單位(或機關學校)依前揭規定予以內部初審後，裝訂為 1 式 2 份依限送本府參賽，送件作品經發現不符規定一律退件處理。
 - (五) 行政獎勵：經本府評選出前 10 名之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作品，除報送國家文官學院參賽外，並核予寫作人員嘉獎 2 次(行政獎勵標準表如附表 3)。
 - (六) 相關規定：

1. 心得寫作評分標準依據「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定」辦理，並由本府評選出前 10 名報送國家文官學院參賽。
2. 作品如發現有抄襲情事，取消參加資格；於獎勵後發現，註銷獎金，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
3. 作品恕不退還，得獎之作品，其作者應無償授權本府刊載其作品於網站供同仁參考，不另支給稿酬。

二、專書閱讀多元推廣活動：

- (一) 鼓勵同仁運用社群平臺，建置虛擬讀書會，針對 109 年度「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相關書目互相分享心得，並可提出建議改善工作流程、提升業務效率。
- (二) 本府函轉國家文官學院選定之年度「每月一書」及推薦延伸閱讀書目名單，並提供出版社優惠價格訊息，各機關得以依優惠價格辦理採購供同仁參閱。
- (三) 設置專書閱讀專區：於本府人事處網站網設置專書閱讀專區，提供同仁相關資訊及交流使用。

陸、附則：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及配合政府防疫措施，本(109)年度實體閱讀推廣活動（「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之導讀會、讀書會及寫作研習等）請暫停辦理。

柒、經費來源：各單位(或機關學校)辦理本計畫活動所需費用，由各單位(或機關學校)視經費狀況自行勻支。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送審作品資料表	
編 號	
服務機關	
作品資料	閱讀書目： 作品題目： 作品字數：
作者資料	姓名： 職稱： 性別： 地址： 電話： E-MAIL： (以上請填得獎後可聯絡之作者個人資訊)
<p>服務機關薦送作品時，作者身分符合「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第參章規定之實施對象（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一、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二、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聘用、僱用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三、各機關（構）學校依上級機關所訂或自訂規定進用之人員。</p>	
<p>備註：每篇字數以 4,000 字至 6,000 字為限，以 Word 計算字數<Word/校閱/字數統計/字數（含文字方塊、註腳及章節附註等）>。</p>	

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行政獎勵標準表	
經本府評選結果	作者行政獎勵
獲前 10 名之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作品者	1. 報送國家文官學院參賽。 2. 核予寫作人員嘉獎 2 次。
註：作品如發現有抄襲情事，取消參加資格；於獎勵後發現，註銷獎令，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	